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依希根村 1600 亩沙棘林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依希根村 1600 亩沙棘林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哈工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58.552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16.8671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哈工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9日

注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¥ 20,258.00 ¥ 38,716.00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资产总额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